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5號

原告 馮癸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、陳政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各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聲明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公司）、張雅惠、陳政鈴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復未具體表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南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具體表明起訴主張被告等所侵害原告之權利與權益為何，及請求被告南山公司、張雅惠、陳政鈴給付損害賠償10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之法律依據）為何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資念婷